金水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大金水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力度，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做大做强，结合金水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金水辖区内完成工商、税务、统计登记注册，主体业务所属地在金水辖区的拟上市企业和上市挂牌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是指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后，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 行为。申请资格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运作规范，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纳入金水区上市挂牌重点企业储备库或已上市挂牌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主营业务符合金水区产业发展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属于重点支持或具有特色优势的行业；

（三）境内上市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baidu.com/link?url=IH4RP9ATjUXGnrl4oIG_FFgiQHB-u3_rjQvDKXb6ePq)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

境外上市是指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

**第二条**　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应当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规范运作、积极推进的原则，通过建立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上市挂牌支持力度，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格局。首次入选河南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最高可申报50万元。

**第三条** 申请国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baidu.com/link?url=IH4RP9ATjUXGnrl4oIG_FFgiQHB-u3_rjQvDKXb6ePq)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后，企业可申请200万元奖励。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企业可另申请750万元奖励。

**第四条** 申请国内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后，企业可申请100万元奖励。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企业可另申请650万元奖励。

**第五条**  申请境外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给予最高600万元奖励，并在企业上市成功后给予拨付。回归主板的区内境外上市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补齐差额。

**第六条**  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挂牌后3年内，按照企业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直接融资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企业成功入选新三板精选层的，给予费用补助200万元。从“新三板”转入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外上市的标准，补齐差额。

**第七条**  对于主办券商主导落户金水区的非金水区境内上市公司，每完成1家，给予主办券商项目团队最高100万元奖励；主办券商主导落户金水区的非金水区境外上市企业，每完成1家，给予主办券商项目团队最高50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外地上市公司迁址金水区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参照境内外上市的标准给予奖励或补齐差额。

**第九条** 申请享受本措施相关政策的企业在申报获取政府扶持政策时应遵循诚信原则，如有任何瞒报、虚报或者编造的，不能获得扶持资金或区配套服务。享受奖励后，企业必须在金水区持续经营不少于10年，对虚报经营时间或经营时间不足的，企业承诺退回所有奖补资金，并将失信违规情况纳入相关征信体系。

**第十条** 申报、受理、审核、公示具体奖补流程另行制定并公布，以当年的申报指南为准。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类政策从高不重复享受。